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19]-001410]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八批
次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立根

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26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153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7.2644	0.8107	16.2746	0.1791	
	(一)农用地	7.7734	0.5482	7.0461	0.1791	
	其中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5.2010	0.5005	4.5214	0.1791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1.7516	0	1.7516	0
		园地	0.5183	0	0.5183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1666	0	0.1666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1127	0.0477	0.065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0232	0	0.0232	0
	(二)建设用地	9.1105	0	9.1105	0	
	(三)未利用地	0.3805	0.2625	0.118	0	
	涉及标准农田	4.5135	0.0	4.5135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柯岩YD-01地块	2.702		住宅用地	
2		湖山路延伸段	0.5478		交通运输用地	
3		柯桥城区ZD19-16地块	0.2267		公共建筑用地	
4		钱清镇CX2019-i11-2地块	0.0461		工矿仓储用地	
5		柯桥钱清CX2019-K11-1-4地块	0.1266		商服用地	
6		钱清镇CX2019-i11-3地块	0.1317		工矿仓储用地	
7		柯桥钱清CX2019-K11-1-1地块	1.8862		住宅用地	
8		柯桥钱清CX2019-K11-1-2地块	0.3127		住宅用地	
9		柯桥钱清CX2019-K11-1-3地块	0.1138		商服用地	
10		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ZT19-01地块	1.1845		公用设施用地	
11		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ZT19-02地块	3.0607		公用设施用地	
12		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ZT19-03地块	0.97		公用设施用地	
13		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ZT19-04地块	0.8612		公用设施用地	
14		福全JSJ-01-A地块	0.714		住宅用地	
15	福全JSJ-01-B地块	0.292		住宅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16	福全JSJ-02地块	2.1078	住宅用地
	17	福全JW-02地块	0.48	工矿仓储用地
	18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8-37地块	0.0477	工矿仓储用地
	19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50-1地块	0.0978	公用设施用地
	20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50-2地块	0.0813	公用设施用地
	21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51地块	0.1358	公用设施用地
	22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52地块	0.104	公用设施用地
	23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64地块	0.5005	工矿仓储用地
	24	柯桥王坛2019-001地块	0.5335	公共建筑用地
	25			
	26			
	27			
	28			
	29			
3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7734		0.5482	7.2252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5.201		0.5005	4.7005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4.5135		0	4.5135
未利用地	0.3805		0.2625	0.118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5.1858
		5	面积	0.0152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5.2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19	8.1539	7.7734	5.201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7.2922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4812 公顷		
			其中 耕地 4.8598 公顷						其中 耕地 0.3412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钱清街道	1	0.0268				柯岩街道	2	0.4812	0.3412
		王坛镇	1	0.5335	0.0152						
		马鞍街道	3	0.8477	0.8						
		兰亭街道	2	5.8842	4.0446						
备注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涉及7.2922公顷农用地转用，0.3805公顷未利用地转用由市政府批准，0.4812公顷农用地转用由省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 梁荔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5.20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44.012	平均缴费标准	104.597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544.012	平均费用标准	104.597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91105645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201	5.201	
补充水田规模		4.9389	4.938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8037.8	78037.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2746	其中：耕地	4.5214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华舍街道, 马鞍街道, 钱清街道, 王坛镇, 福全街道, 兰亭街道, 柯岩街道	村(社区)名称	张溇村, 仁让堰居, 梅东村, 王坛镇, 锦坞村, 新陈村, 徐山村, 竹林居, 梅墅水庄居, 新对旗山村, 大鱼山村, 兰亭村, 山外村, 遗风村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0.3412	90	30.708	
		二级区片	4.165	85.5	356.1075	
		三级区片	0.0152	81	1.231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级区片	1.7516	60	105.096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0.1668	90	15.012	
		二级区片	0.088	85.5	7.524	
		三级区片	0.5183	81	41.9823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5.3231	90	479.079	
		二级区片	3.7874	85.5	323.8227	
	未利用地	二级区片	0.118	45	5.31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399.45600				
	青苗补偿费	17.3512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2.5922				
其他补偿费用	610.2978					
征地总费用	1996.1139					

填表责任人：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



需安置人口数		11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5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14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14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2017年12月公布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该补偿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园地、林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林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的约70%进行补偿，未利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的约50%进行补偿。涉及街道耕地按照区片综合价5.4-6万元/亩，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收耕地村人均耕地0.563-0.774亩/人，征地后为0.559-0.769亩/人，变化不大。</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柯桥区《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9]37号）执行。</p> <p>3、宅基地拆迁的安置途径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其他采取住房安置方式就近安置在仁让堰安置小区，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p>			

填报责任人：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洪晓鸿